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党群服务中心建设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30.00	30.00	30.00	10.00	100.00	10.00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0.00	30.00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1. 2019年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质量达95%以上。2.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后我院的使用率达80%以上, 2019年我院通过党群服务中心共参加社区活动18次。3.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、凝聚和调动党员积极性。集党员管理、党群工作指导、党员学习教育、谈心交流、志愿服务、综合服务等服务			完成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并验收完成; 从建成后一直高频率使用, 未出现闲置不用的情况; 2019年我院通过党群服务中心共参加社区活动18次; 在使用过程中, 经询问社区, 大多数人对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和使用是满意的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优	项目评价得分	97.00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,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,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, 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, 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, 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, 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 (≤90)	自评分 (≤90)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87	
产出指标					50	50	
数量指标					20	20	
参加社区活动数量	≥	10	次	18	20	20	
质量指标					30	30	
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质量	=	95	%	100	20	20	
党群服务中心使用率	=	80	%	95	10	10	
效益指标					30	28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30	28	
拉近和群众之间的联系, 提升为群众服务	≥	95	%	95	30	28	
满意度指标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
使用和服务对象满意度	=	95	%	95	10	9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		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
		2. 组织实施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		